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哲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葳碩進出口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3號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3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